

采购编号：QPZFCG2025-083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劳模工匠馆展陈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总工会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1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劳模工匠馆展陈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3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825-W00004219（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083）

项目名称：劳模工匠馆展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395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劳模工匠馆展陈项目，共 1 个包件。服务内容：见附件。

项目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展陈更新工作，并对展馆运维提供一年期保障。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预算 2500000 元，最高限价 2395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12 至 2025-06-2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3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07-03 1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邓智、朱达君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29792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总工会

地址: 青浦区青松路 35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沈耿耿

电话: 021-59720877

2025年06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劳模工匠馆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5-083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2500000 元，最高限价 2395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总工会

地址：青浦区青松路 3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沈耿耿

电话：021-5972087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预算 2500000 元，最高限价 2395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室；联系电话：021-59732489）提交质疑书。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

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项目内容、技术需求

青浦劳模工匠馆布展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青浦劳模工匠馆布展

2、项目期限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展陈工作，并对展馆运维提供一年期保障。

3、项目背景与主要更新内容

项目地点：青浦区总工会

项目背景：作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核心承载地与进博会永久举办地，青浦区正加速推进新时代幸福青浦与现代化枢纽门户建设。在此背景下，青浦区总工会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立足区域发展需求，聚焦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启动劳模工匠馆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凝聚全区职工奋进力量，为高质量发展注入精神动能。

项目将通过实物模型、多媒体互动、沉浸式场景等形式，系统呈现青浦劳模工匠的奋斗历程与创新成果，打造集教育、展示、交流于一体的文化地标。此举不仅是对区域劳模精神的传承，更是服务国家战略、赋能产业升级的创新实践，将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精神支撑与人才保障。

4、软件开发主要内容：

一、大盘数据

- 1、数量统计板块
- 2、组织架构板块

二、劳模工匠档案管理

- 1、档案数据管理，包括名称，日期，人员等
- 2、编辑档案信息
- 3、列表展示多条信息，单条信息的展示，模糊查询，批量导入导出数据

三、组织架构管理

- 1、机构网络，部门及负责人展示，编辑，新增等
- 2、数据列表展示，单条信息模版性展示
- 3、成员信息查询，以表格的形式导入导出

四、展馆大事记展览

- 1、增加数据，弹窗交互，录入大事记所有信息
- 2、展馆屏幕个性化展示所有的数据信息，以视频，图文交互形式展示
- 3、设置展馆内屏幕中是否显示该条数据，并且显示所在区域和使用的模版

五、展馆荣誉

- 1、增加荣誉信息，弹层交互，需要录入荣誉称号，获奖团体或个人信息等
- 2、编辑荣誉信息，如修改获奖时间，颁发机构等；
- 3、列表分页展示多条信息，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奖团体或

个人信息，获奖理由，获奖时间等；

4、根据具体字段精确查询数据；

5、批量导出数据，以表格形式展示；

六、展馆内部展示终端显示适配

1、一楼和二楼触摸 32 寸挂墙屏，以上内容根据需求自适应展示，UI 样式设计，间距，字号大小，页面功能交互，分多级页面，单级页面。

2、智能展厅 IPAD 控制所有的开关，展示内容等；

七、按需求定制开发带有娱乐交互功能软件。

八、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1，后台管理系统用 nodejs 语言开发，适配常用的电脑系统

2，设备终端显示用 react 开发，适配所有的终端设备显示屏的全屏显示

3，数据库用 mysql，

4，保留所有访问日志记录

5，数据安全责任：

1) 合规经营：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2) 数据保护：对用户数据、商业数据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防止泄露或滥用。

3) 系统安全防护：部署安全防护软件、入侵检测、漏洞修复等技术手段，保障系统安全。

4) 员工培训：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意识教育，防范钓鱼攻击、社会工程学攻击等。

5) 事件报告与处置：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5、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样式描述	单位	数量
一楼				
1	门头发光字	尺寸：750mm 内，设计排版，不锈钢围边烤漆字，内置 LED 模组，含金属支架	项	1
2	不锈钢门套	尺寸：3000x4300mm*2/6400x1830mm 设计排版，25*25*1.2mm 方管焊接内部结构框架，支撑立柱采用 30*30*1.4mm 方管，表面不锈钢烤漆	平方	57.28
3	版面结构	设计排版，定制曲面木结构立体造型+石膏板腻子满批，打磨至光滑，滚涂墙布基膜，部分内腔 LED 灯带	平方	70
4	版面氛围	设计排版，灰底油画布 uv 打底，部分 20mm 高密度雪弗板异形雕刻侧边腻子满批，打磨至光滑烤漆 uv 画面+部分照片版面磁吸+5mm 精品亚克力激光雕刻 uv 画面	平方	60.00
5	展柜	尺寸：高度 700mm 内，设计排版，定制实木烤漆柜体，钢化玻璃面罩	m	8
6	形象墙雕塑	尺寸：7100x3200mm, 设计排版，25*25*1.2mm 方管焊接内部结构框架，支撑立柱采用 30*30*1.4mm 方管，木工板打底，玻璃钢材质仿木纹雕塑	平方	20.00
7	定制接待台	尺寸：3700x750mm, 设计排版，定制实木烤漆柜体，免漆板柜门，台面大理石	平方	21
8	顶面装饰	设计排版，裸顶喷涂乳胶漆，定制铝格栅造型通铺	平方	100
9	地面装饰	拆除原地面，新铺木地板	平方	100
10	电子屏模组	LED 电子屏 P1.5, 吸顶喇叭+功放，屏幕控制器，屏幕接收卡，基础钢结构、不锈钢包边框、控制电脑、及配套辅材	项	1
11	定制艺术灯具	条形艺术灯、部分射灯	个	20
12	北走廊版面	尺寸：3126*3200mm*2, 设计排版，灰底油画布 uv 打底，部分 20mm 高密度雪弗板异形雕刻侧边腻子满批，打磨至光滑烤漆 uv 画面+部分照片版面磁吸+5mm 精品亚克力激光雕刻 uv 画面	平方	20.2
2 楼				

1	版面结构	设计排版, 定制曲面木结构立体造型+石膏板腻子满批, 打磨至光滑, 滚涂墙布基膜, 部分内腔 LED 灯带	平方	65
2	版面氛围	设计排版, 灰底油画布 uv 打底, 部分 20mm 高密度雪弗板异形雕刻侧边腻子满批, 打磨至光滑烤漆 uv 画面+部分照片版面磁吸+5mm 精品亚克力激光雕刻 uv 画面	平方	55.00
3	展柜	尺寸: 高度 700mm 内, 设计排版, 定制实木烤漆柜体, 钢化玻璃面罩	m	20
4	顶面装饰	设计排版, 裸顶喷涂乳胶漆, 定制铝格栅造型通铺	平方	100
5	地面装饰	拆除原地面, 新铺木地板	平方	100
6	顶面版面氛围	定制金属弧形面板 uv 画面	项	1
7	精神树弧形展示柜	尺寸: 高度 700mm 内, 设计排版, 定制实木烤漆柜体, 钢化玻璃面罩	平方	6.65
8	定制艺术灯具	定制异形亚克力发光灯、部分射灯	盏	18
9	精神树结构	钢结构+表面木纹铝板包柱、铝方管弧形造型	平方	9.24
三 软件设备				
1	一楼触摸广告屏	32 寸电容 10 点触控一体机, 安卓四核 Cortex-A55, 最高主频 1.8GHz, 内存 2G, 存储 8G, 分辨率 1920*1080, 正面为 4mm 钢化防爆玻璃, 机身尺寸 777.3mm*477.3mm*60.7mm 显示尺寸 698mm*392mm(16:9), 可视角度 85\85\85\85(上/下/左/右), 音响立体声 (5W+5W), 机身采用铝合金型材拉丝, 整机寿命长达 60000 小时; 机器含壁挂架	台	2
2	二楼触摸屏	32 寸电容 10 点触控一体机, 安卓四核 Cortex-A55, 最高主频 1.8GHz, 内存 2G, 存储 8G, 分辨率 1920*1080, 正面为 4mm 钢化防爆玻璃, 机身尺寸 777.3mm*477.3mm*60.7mm 显示尺寸 698mm*392mm(16:9), 可视角度 85\85\85\85(上/下/左/右), 音响立体声 (5W+5W), 机身采用铝合金型材拉丝, 整机寿命长达 60000 小时; 机器含壁挂架	台	3

3	二楼透明玻璃全息触摸屏	LG 原装 OLED 面板:超窄边 OLED 自发光显示屏屏体、无边框设计/屏体厚度≤1.78mm/1080p/亮度 500cd/m², 拼接后触摸框为红外 20 点触摸; 整机贴合在 6mm 拆白钢化防爆玻璃上; 包含拼接器, 拼接器采用 HDMI/DP 输入接口, HDMI 输出; 支持 1x1, 1xN, Mx1 (多台并联可实现 MxN), 点对点, 不拉伸, 不变形, 视野开阔。采用 28nm 工艺高端可编程 FPGA 芯片, 纯硬件处理架构, 不中毒, 不死机, 纳秒级处理速度无延迟, 无拖尾。屏体自动优化系统:智能消残影, 具备防灼伤技术, 系统自动启动或关闭消残影引擎, 解决在静止画面时 OLED 屏分子被灼伤的情况, 有效延长 OLED 屏的使用寿命。1080p/亮度 600cd, 驱动盒、超白玻璃、钣金结构、红外触摸、控制主机	项	1
4	智能展厅中控系统	系统开发、实现 PAD 控制展厅电子屏内容播放, 素材管理主机、电源管理、灯光管理、音量管理	项	1
5	透明屏内容	内容动画设计制作, 特效制作, 动画效果	项	3
6	信息采集	拍摄、影录像收集、动画制作、视频拍摄	项	1
四 其他				
1	加固费用	工字钢结构	项	1
2	原有吊项拆除	拆除原石膏板吊项、切除主副龙骨	平方	200
3	窗改门	拆阔原窗洞, 临时支撑、新做门柱和过梁	樘	2
4	新装玻璃门	玻璃厚度 12mm, 尺寸: 1800x2200mm, 地弹簧, 门把手, 不锈钢门套	平方	7.92
5	北门更换	1. 拆除旧门、门套、地弹簧, 2. 新做过梁、不锈钢门套、12mm 玻璃门、门把手	扇	2
6	强弱电	插座、灯具、电子屏供电; AP 全屋覆盖、网络插座、监控、电子屏网线	项	1
7	消防	室外消防设施房、开挖主管、室内喷淋	项	1
8	空调移机	中央空调外机、内机移位、电力线缆移位、支架重做, 空调铜管、冷凝排水管、碳钢风管+钢托架+保温、定制百叶空调出风口	项	1
9	屋面防水	铲除老卷材, 清理基层, 滚涂基油, SBS 改性防水卷材通铺	平方	180
10	金属踢脚线	金属件打底、阴角阳角收口件、定制金属烤漆	米	300
11	门槛地面铺装		平方	5
12	垃圾清运	拆除的垃圾、装饰垃圾清运	车	6

13	保洁	交付前粗保洁、精保洁，顶地墙	m ²	400
----	----	----------------	----------------	-----

展馆涵盖室内 LED 大屏、电脑、投影机、拼接屏、液晶电视、触摸一体机等硬件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6、LED 屏招标参数要求：

曲率： 4799R

面积约： 5440(W)*3040 (H)

显示比例： 16： 9

点间距： ≤1.53XXmm；封装方式： SMD1212 封装；

显示屏亮度： ≥500cd/m²；

刷新率： ≥3840Hz，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

对比度： ≥3000:1；

水平/垂直视角： ≥140° ；

亮度均匀性： ≥95%；色度均匀性： ±0.001C×Cy 之内；

色温： 6500K-25000K；

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平整度≤0.05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等级,≤2%；

模组最大功耗≤16W；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3%；

扫描方式： 52 扫

供电方式： 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 及电源双输出电压 DC2.8V/DC3.8V；

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认证。

处理器

- 1、单台具备不少于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可达 1040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最高 8192 像素，网口带载没有矩形带载限制，支持自由走线，最大化提高网口带载利用率；
- 2、二合一设计理念，集视频处理器和发送卡功能于一体，系统连线更少，稳定性和兼容性大大提升；
- 3、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 4、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 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 5、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 superview 画质处理技术，画面可无极缩放；
- 6、支持对 LED 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
- 7、支持多画面同时显示，不少于 6 画面的任意布局，至少包含 2 路

接收卡

- 1、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 512×512@60Hz，最多支持 24 组并行数据
- 2、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HUB75 接口，更加稳定
- 3、支持亮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亮度差异，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一致。
- 4、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 5、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 6、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从此让箱体排查变得轻松简单，快速定位问题箱体，再也无需再爬上爬下，根据走线更改连屏文件即可
- 7、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7、32 寸触摸一体机招标参数要求

机型		32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
屏参	★分辨率/尺寸	1920*1080,32inch
	★显示面积	698.3*392.7 mm
	亮度	≥350cd/m2
	对比度	1200: 1
	视角	89°/89°/89°/89°(L/R/U/D)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0°C to 50°C
	工作湿度	工作湿度：10% to 80%
	相对湿度	10% ~ 95%
	大气压力	86 ~ 106 kpa
	最大输入电流	4Amax at full load condition
	环境噪声	≤60 dB (A)
屏幕说明		屏幕 24 小时开机寿命达 60000 小时
输入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待机功耗	≦1W, 240Vac input , +5.0VSB output current ≤50mA
	供电方式	交流 110~240V(50HZ/60HZ)
	着漆方式	金属烤漆
	正面玻璃材料	钢化玻璃，4mm 钢化玻璃，符合 GB15763.2-2005 中国国家标准
机身工艺		机身采用镀锌钢板，材质 SECC，厚度 ≥1.5mm；包边采用铝合金，厚度≥1mm

其他	喇叭	2*5W
	附件	壁挂板、钥匙、电源线、膨胀螺丝、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安全性	拥有防盗锁功能，防止机器或存储设备被损坏 表面需有抗压钢化玻璃防护层，防止液晶屏被人为损坏 自动统计终端的时间异常，联网异常，重启异常 良好的防尘、防水、防震、防盗、防静电、防腐化、防盐、抗击打能力
主板情况	接口	DC*1、LAN*1、HDMI-OUT*1、USB*2、TF*1、AUDIO-OUT*1
	CPU	RK3566，四核 Cortex-A55，最高主频 1.8GHz
	内存	≥2GB DDR3
	容量	≥8G
	版本	Android 11 及以上
	热插拔要求	可支持 USB2.0/高速 SD 卡，支持热插拔
触摸	触摸嵌入方式	电容触摸
	分辨率	4096×4096
	透光率	光学透光率大于 95%
	触摸方式	G+G 10 点电容触摸屏

8、透明屏招标参数要求

8mm 超白玻璃屏*4

透明屏显示尺寸：55 寸

分辨率：1920*1080

OLED 面板:超窄边 OLED 自发光显示屏，
屏体厚度≤1.78mm，无边框设计。

透光率:透光率≥43%，

亮度:≥500cd/m²，

亮度等级≥15，

漏光度≤0.001cd/m²，

静态对比度:≥200000:1，

色域:≥90%

使用寿命:≥3W，

可视角度:上下左右视角均≥120，

响应时间: 1ms

灰阶到灰阶, 6ms 动态画面响应 时间,

像素数(H x V x 3):≥6220000, 刷新率:≥120Hz,

动态对比度≥200000: 1 ,

功耗:最大功率≤250W,

平均功率≤180W,

待机功率≤3W

接口:信号输入: HDMI IN X2,USB 2.0 X1,DP IN X 1,

控制信号输入、输出:RS232 串口(RJ45)

信号处理:支持 480P/576P/720P/1080P/4K, 支持 4K*2K 信号输入并同步显示, 解决超高清信号出现无效显示或超频显示

菜单语言: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

自动优化系统:智能消残影, 具备防灼伤技术, 系统自动启动或关闭消残影引擎, 解决在静止画面时 OLED 屏分子被灼伤的情况, 有效延长 OLED 屏的使用寿命。

触控点数: 20 点

触控精度: 1.5mm (居中 90%触摸区域)

分辨率 : 32768*32768

触控指间距离: 30mm No drift

触控响应速度: <7ms (single-dot)、 <10ms (5 dots)

最小触控物体: 5mm

书写高度 : ≤2.0mm (平均值)

支持操作系统: Win2000/XP/Win7/Win10/Linux/macOS/Android (Protocoldeployment)

拼接器

创意超清处理器是专门针对多桌面运行与多通道投影融合需求开发的一款工业级高性能产品, 采用 HDMI/DP 输入接口, HDMI 输出。

超高分辨率, 输出最高支持分辨率 7680x1200@60Hz/1920x4800@60Hz, 向下兼容低分辨率。

支持 1x1, 1xN, Mx1(多台并联可实现 MxN), 点对点, 不拉伸, 不变形, 视野开阔。

采用 28nm 工艺高端可编程 FPGA 芯片, 纯硬件处理架构, 不中毒, 不死机, 纳秒级处理速度无延迟, 无拖尾。

工业级设计, 质量更可靠, 采用全进口工业芯片, 多层 PCB 板材, 输入信号均衡增益, 输出信号驱动放大。

支持并联使用, 保障大屏实时显示需求。

低功耗节能环保设计, 内部采用传导散热, 不需任何外部散热措施, 可靠性极高。

支持音频分离, 3.5mm 音频口; 支持 HDMI 音频随出。

9、中控系统招标参数要求

1, 中控主机及程序

展厅资源统一管理高性能管理主机，内存 $\geq 16G$ ，i5 12代同级或以上CPU，硬盘SSD512G+1T机械硬盘。

支持一键单控、多按钮分组控制，可单独控制设备，也可以分组控制设备；

支持TCP、UDP客户端通讯方式，支持ASCII和HEX格式指令格式；

支持TCP、UDP服务端，可实时接收数据并处理；

搭配专用播控系统，可实现大屏影片控制、图片控制、PPT控制等。

可实时显示播控系统画面，并可进行单向控制。

通过中控软件对展厅中的灯光、多媒体等电源设备进行开机关机；

按照需求设计对应的功能页面；

按照中控逻辑程序，设计功能页面，例如设备开关页面等；

实现不同功能页面的跳页；

控件排序、布局设计；

按照需求，导入素材，设计页面。

设备开关控制，包括投影机开关控制、LED屏开关控制、拼接屏开关、音响开关等，实现设备的一键开关；

灯光自定义控制，实现每路灯光独立控制、灯光分组控制，实现灯光的一键开关；

电脑设备网络开关，实现单台电脑网络开关机，所有电脑的一键开关；

展项多媒体控制，包括影片选择、影片播放、暂停、停止，多媒体音量大小；

备注：上述描述的功能，部分需要相应的硬件配合才能实现。

2, 网络继电器

通过网络协议控制配电箱电源通断，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路数。

局域网：支持TCP、UDP、Modbus-tcp协议。

对接服务协议MQTT、HTTP支持定制协议。

3, Pad控制端

处理器速度2.8GHz

CPU型号第三代骁龙7+

产品净重500g

产品尺寸长251.22mm；宽173.42mm；高6.18mm

电池容量8850mAh

屏幕类型LCD

多点触控；指南针；霍尔传感器；陀螺仪；重力感应；投影功能；AI语音；分屏功能；光线感应

前置摄像头像素800w

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

10、功能及性能详细要求：

1F 电子弧形大屏，循环播放劳模与工匠专题介绍视频，营造庄重致敬氛围，增强第一印象。

2F 中央设置透明显示屏，融合“精神树”装置共同打造沉浸式多媒体体验空间，实现观众于内容之间的互动交流。

1F-2F 各主题板块配置触控交互屏，支持访客自主浏览劳模工匠的个人事迹、视频，增强信息获取的参与感。

中央配备综合查询系统，提供劳模工匠资料导览功能，支持关键词搜索与分类浏览，提升信息服务效率。

11、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现有布展大纲及更新要求完成布展的平面设计及多媒体互动设计的提升方案。

2. 本次项目包含展陈设计与制作两部分内容。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览内容和设计需求提供展陈设计、制作图纸并实施设计方案。

3. 本次项目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墙制作及搭建、多媒体硬件购置、软件制作、系统集成调试、艺术场景制作、展览道具制作、强弱电线路布局以及灯光配置等展览涉及的所有必须品的策划、设计、制作以及运输安装和调试。

5. 项目模型、沙盘、书架制作部分应当采用符合安全和环保、并最终能达到其展示效果的最佳材料。在设计和制作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充分沟通、积极配合。制作工艺要求精美细致，有科技含量，新技术、新材料运用得当，具有良好的展示效果。

12、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布展，9 月底前具备参观条件。

13、 付款进度及验收要求

付款要求：

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2、验收方案包括初验和终验方案，均有乙方负责制定，经甲方认可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书面依据。

3、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的试运行、评测、第三方检测以及验收工作。

4、初步验收

初验须在本合同项下设施、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后并得到项目使用单位认可并签字确认后，报请监理单位进行初验。如因乙方原因初验未能达到验收方案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初验，并承担复验产生的相关费用。

5、最终验收

(1) 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方可申请项目终验。

(2) 申请终验之前，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进度计划和甲方合理要求，及时对甲方或甲方用户进行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后勤保障人员能够正常维护。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场地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监理单位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按照项目验收规范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包括需求调研报告、系统设计方案、系统测试报

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文档、系统运行维护手册、软件安装手册、项目验收评审意见表、项目验收汇报材料等至少各五套。如因乙方原因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期之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申请终验，并承担复验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预算金额

239.5 万元人民币。

15、 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质量、安全施工，材料验收及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技术交底等有关说明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抗震、防水、防雷、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16、 应急方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施工企业本部应定期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并就检查和处理情况向招标单位通报。

17、 质保期要求

一、 保修产品的年限

提供 12 个月免费维修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移交后开始计算。从工程合格之日即进入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有设备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进行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提供维修保养记录书，属于维修范围的质量问题，承诺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

二、 保修响应时间

- 1、对于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 2、对于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则提供备品备件。

18、 人员及其它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及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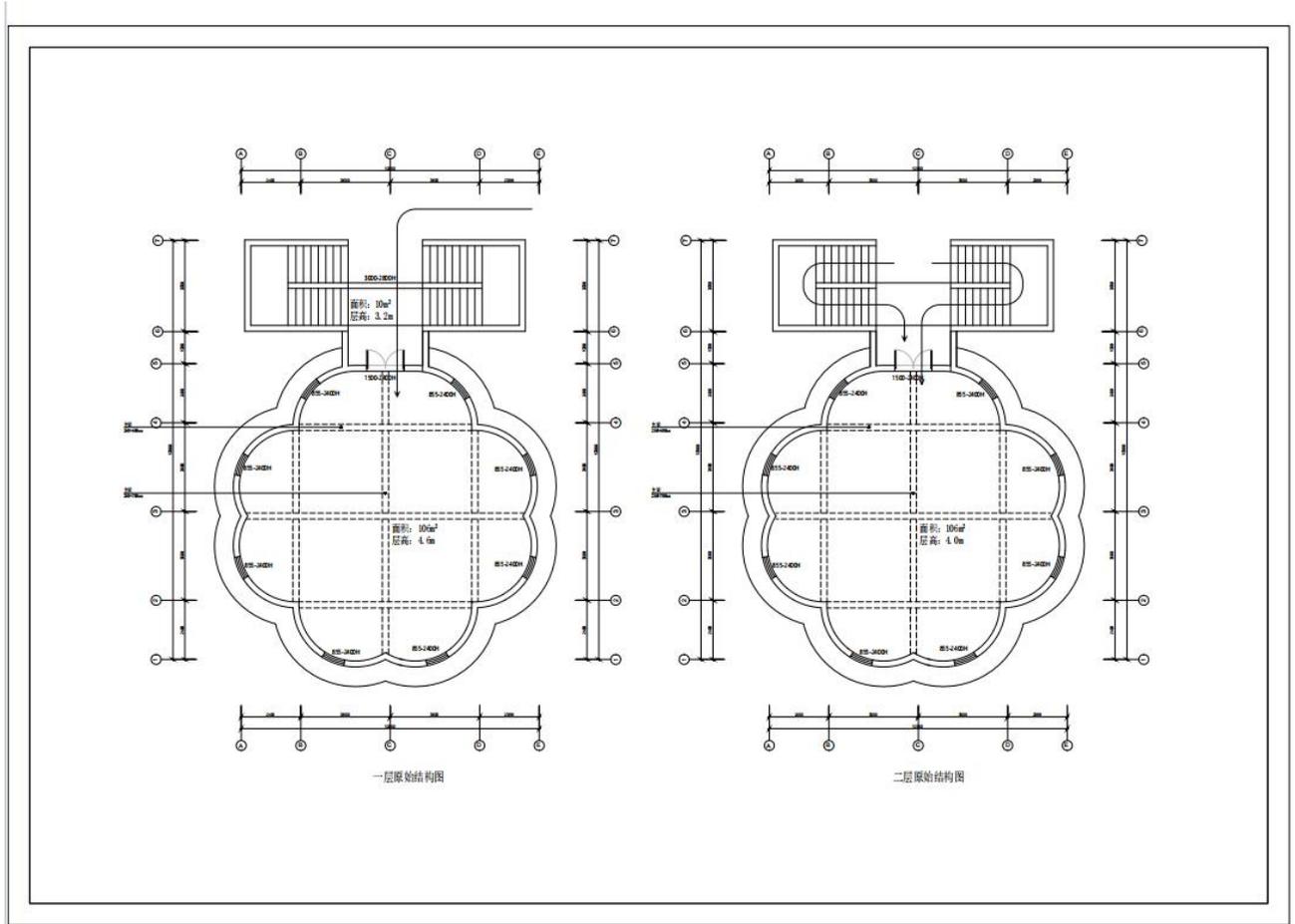
19、 增值服务

供应商应对项目后期的维护、调整及更新提供及时、有效的后续服务。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展厅平面图



二、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设计、包展陈实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工、材料、除采购人提供的展品外）、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展陈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2. 本项目布展、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4. 项目管理要求：

4.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当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

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当无在建（布展）项目，持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并应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

4.2 其他管理人员应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布展施工工人应具有专业布展施工经验；

4.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4.4 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项目的影响由中标人负责；

4.5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包括专业项目与专业工种）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 安全生产、文明布展、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5.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其他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施工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5.2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与施工，做到：一、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满足市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5.3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必须分隔，布展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布展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场地管理单位同意，采购人备案；

5.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5.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5.7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5.8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5.9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

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实施进度要求

1. 本展陈项目应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布展（含提交采购人组织评议审查，并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时间）及布展的全部工作并达到试运行要求。

2.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中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采购人应同中标人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 2.1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2.2 不可抗力；
- 2.3 可能会出现，不属中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采购人可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四、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人需求内容、承包范围和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展示项目，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本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设施，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等上海工地价、运杂费、保险费、布展服务、灯光、多媒体、视频、人工、材料、布展施工机械使用、交通、管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费用等及项目、展品等保险费用、总包管理及配合、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综合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应当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原则上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所有明细报价必须以各展示部分为单位，需列出各展示部分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展示部分混和报价。所有展示部分的设备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 各展示部分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细目报价应当说明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等费用。投标人如将数个设备、相关

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如有甲供设备，投标人需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任何形式的甲供均不免除投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和确保工程进度的责任。

5. 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吊装费、材料试验费、二次驳运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项目保险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全部列入施工措施费中，一口报价，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展陈总承包责任。

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也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7.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 合同价

8.1 中标价即合同价。在不改变本项目展陈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允许调整，包含在中标价中。合同价不因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也不因由于布展缺陷造成标的物现场布展效果功能缺失采购人提出完善要求而增加费用。

8.2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陈列大纲或初步方案或技术要求变更，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单价，由采购人聘请的财务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和中标人投报的费率确定。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五、布展质量及验收要求

1. 适用规范和标准

1.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质量标准：本项目实施质量、验收标准、竣工备案等参照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标准等执行；

材料标准：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之间出现矛盾，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 涉及本项目的材料、施工工艺等标准、规范等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1.2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布展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施工；

(2) 中标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2. 项目验收：

2.1 布展成果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一次性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等级。达不到一次合格等级标准，中标人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2.2 项目竣工后应由中标人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布展服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3 项目涉及装饰、水电、设备安装的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4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包括选用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等和安装调试、培训、设计等具体费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3)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包括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项目的初步布展考虑,应当包括布展平面考虑, 总体布展考虑、空间考虑、效果图设计、展陈亮点、实物、作品展示设计与高科技与新技术运用、多媒体服务方案等内容；

②材料、工艺使用及布展施工保障,应当包括:布展服务方案、安全文明布展方案、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5) 企业综合实力；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按《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布展文件、方案及为完成本承包项目而实施的任何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制作使用的文字、视频影像、图片等素材均由采购人提供，由此形成的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及数据均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发表、引用、泄露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价格	价格	10	客观分	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设计方案	设计创意	10	主观分	能否对展示目标、理念做出完善与创意提升（0-5）；展示主题是否突出、形式是否多样，主题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度（0-5分）。
	总体设计	9	主观分	整体布局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备深入的理解和合理的优化（0-4）；总体设计理念是否先进、新颖，参观路线是否流畅。（0-5）
	设计效果	12	主观分	重点亮点是否突出（0-4），辅助展品运用是否恰当（0-4），是否具有参与性（0-4）。
	展示方式及多媒体表现形式、高科技技术的运用	8	主观分	展示手法是否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0-4分）；是否采用高新科技创新性展示手段，模型的整体是否精良策划，设计含量，高科技的表现度，互动、性能、操作等方面综合评分（0-4分）。
	场景艺术设计	5	主观分	构思立意是否准确，构图布局是否合理（0-5分）。
设备材料选型	材料选用	4	主观分	主要装饰材料名称、颜色、设备名称、规格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	2	主观分	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
	项目实施要点	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要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价。

	展期运维	2	主观分	展览期间运维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合理, 运维服务流程是否成熟, 能否提供及时、有效的运维服务; 现场保障机制是否科学合理。
	安全生产	2	主观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方案是否完善, 具体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实施进度	2	主观分	布展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以及保证工期的措施合理、实用、完善程度。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4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包括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应急响应时间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性等综合评价。
	培训服务	3	主观分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组织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团队组成	团队组成	10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是否符合项目需要, 岗位分工是否合理且团队成员是否具有与所分配岗位相关的资质; 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0-5分)。 2、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从业经历, 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情况等综合评审;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5分)。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10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 最高得分为10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劳模工匠馆展陈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5										
6										
7										
8										
安装调试费										
设计费										
培训费										
措施费										
其他费用（如有）										
利润										
税金										
合计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展陈更新工作，并对展馆运维提供一年期保障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强制采购产品的类别，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无关联关系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	--------------------------------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项目 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服务主要内容：

布展设计与施工，包括展馆设计装修、门头设计制作，形象墙雕塑、软件开发、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内容为：创意策划、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交付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

（1）创意策展：根据展示主题、展示内容框架要求等，针对室内布展总体策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具备展示功能、综合运用等多功能、智能化展示馆的全部设计内容创造性的提出创新创意方案；

（2）深化方案设计：方案中选后，根据招标人对方案的深化及完善要求，逐轮对策展方案进行深化、完善，通过招标人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设计：布展区域内建筑装饰设计方案；

（3）施工图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有效指导施工；

2、施工：

（1）建筑装饰施工：展馆内部建筑装饰施工；

（2）布展施工：设备（含备品备件、特殊工具）、多媒体系统集成的设计及安装（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互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等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

3.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验收应在乙方完成本项服务并结束试运行后由乙方发起并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时间计入服务周期内。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完成布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2026 年 3 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4、剩余 5%于展示馆正常运行一年内支付。

6.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6.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7.2 本合同书；

17.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7.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17.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7.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7.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